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73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问询函第八题第一项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如下：

问询函第八题：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年审会计师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但年报显示，因国盛资管业务开展不规范等情形，深圳证监局于2020年1月23日对国盛资管采取责令暂停非标私募资管业务六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因国盛证券、国盛期货“隐瞒实际控制人或持股比例，治理失衡”，中国证监会决定自2020年7月17日起对国盛证券、国盛期货实行接管。请说明：

（1）结合你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说明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认定内部控制有效的依据。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本次国盛资管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所涉产品主要集中在2016年、2017年设立的集合非标资产管理计划。自2019年12月至今，国盛资管未再新增非标资产管理计划。国盛资管于报告期内持续完善资管业务内控组织架构及内控流程。

国盛证券、国盛资管被中国证监会接管后，经营保持稳定，各项业务资质均未受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接管事项未达到公司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及运行方面总体有效。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督促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邵彬、傅继军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